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和研发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6日，由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和研发大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方（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环评修编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在查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经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自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和研发大楼项目由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最早于2012年启动，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8号。项目为科研设计大楼(含宾馆酒店)及配套用房建设，总投资26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666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406.07平方米。

第一期工程已验收包括办公楼和银行用房建筑面积20210.92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18763.75平方米、银行用房建筑面积1447.17平方米），架空526.54平方米，保温层196.28平方米，地下一层（机电、机房、地下停车区等，该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10280.90平方米，共计总建筑面积31214.64平方米。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6000 万元，目前完成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酒店用房建筑面积 17068.72 平方米（877.29 平方米已于一期验收），其中地下酒店配套建筑面积 3912.94 平方米。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2010年8月19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意见（苏新环项[2010]817号）。

2015年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和研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同年12月18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苏新环项[2015]647号）。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以及运营过程中遵循各项环保审批要求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档案资料齐备；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施工废水处理、施工粉尘以及施工噪声管理均达到相应的环保措施技术要求、无环保投诉。

三、现场核查情况

验收小组在对报告进行审阅后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建设项目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地下车库尾气采用机械通风等措施治理。酒店餐饮安装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再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总占地

面积1666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406.07平方米均未发生改变。

五、监测结果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和研发大楼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国泰（验）字第 1001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设置 1 个污水排口，2 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二）废气

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级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厨房泔脚、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清理后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结论

验收组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一致认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正和研发大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认真落实了“三同时”的审批要求，雨污分流、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确保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上述，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补充建议

1、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完善相应的技术文件和现场图片说明；

3、随着小区人员入驻及相关设施相继投入运行后，应进行相关检测，确保达标运营。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8年11月6日